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福建省公安厅

文件

闽教职成〔2021〕43号

福建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强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市场监管局、网信办、通信发展管理办(通信管理局)、公安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市场监管局、党工委网信办、公安局，省教育考试院，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1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我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净化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发展环境，切

实维护人民群众和高校合法权益，现就我省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广告发布行为

（一）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须遵守国家广告监管和教育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未经高校法人书面授权或省级自学考试管理机构审查备案，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不得发布或以教育咨询、学历提升服务等名义变相发布涉及具体高校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活动广告。有关书面授权或审查备案信息应主动向社会公开。未经用户同意，不得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宣传和咨询服务。

（二）高校应严格履行办学主体责任，完善广告宣传统一归口管理制度，做好内容审核。校内二级学院和高校设置的函授站、校外学习中心（含公共服务体系学习中心）不得自行开展或授权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开展广告宣传。对于发现涉及本校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违法违规广告，高校应主动交涉、澄清、处理并消除影响。

（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内容特别是有关入学条件、最低学习年限、学费标准及收取方式、报名途径、高校招生网站地址、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获取条件等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不得出现“无需学习”“无需上课”等虚假违规内容，不得出现“快速取证”“免考包过”“考不过退款”等对教育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不得模糊自学考试助学活动与主考学校学历教育的关系区别；不得混淆技师学院、专修学院、研修学

院等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与开展学历教育高校的性质区别。

（四）各地有关部门应督促各大门户网站、搜索引擎、电子商务平台、新媒体平台、自媒体平台、APP（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媒介加强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主体、内容的审核，对涉及虚假、夸大违规信息进行有效过滤，不得发布未经高校法人书面授权或省级自学考试管理机构审查备案的相应广告及其他违法违规信息。

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安厅等五部门联合制定《关于深入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见附件，以下简称《方案》）。各地有关部门、各高校要根据《方案》部署和要求，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三、明确工作要求

（一）各地有关部门、各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整治和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对于保障人民群众和高校合法权益、推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二）各地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健全工作机制，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三）各高校要强化办学主体责任，规范招生行为，细化工

作举措，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管理，定期开展检查，对违规广告宣传及时处理整改，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附件：关于深入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福建省公安厅

2021年12月13日

附件

关于深入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 发布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分工

省教育厅牵头，会同省市场监管局、省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安厅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各部门职责分工为：

1. 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工作，督促属地高校规范广告宣传，完善管理制度，通报典型问题，及时将发现的违法违规广告线索移交相关部门处理。省教育考试院配合进行自学考试广告发布的专项整治工作，及时将发现的违法违规广告线索报省教育厅。

2.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对教育培训广告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虚假违法广告。

3. 省网信办负责对有关主管部门研判定性后转送的违法违规信息以及相关网站和账号，依法依规及时进行处置处罚。

4.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加强 ICP（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域名和 IP（互联网协议）地址等互联网基础管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置经认定违法违规的网站和 APP 等，对有关主管部门研判

定性后转送的骚扰电话、垃圾短信相关违法违规线索依法进行处理。

5. 省公安厅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认定违法违规的平台、APP等依法进行查处，督促企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开展侦查打击。

二、工作步骤

专项整治行动时间为2021年12月—2022年2月，分3个阶段实施。

1. 自查自纠阶段（2021年12月1日—20日）。各高校要严格履行办学主体责任，对校本部和校外教学站点（包括函授教育辅导站、业余教育校外教学点、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奥鹏远程教育学习中心等）开展学历继续教育宣传广告自查和排查。省教育考试院组织各设区市自考办开展自考助学机构的自查和排查。各高校的自查报告和省教育考试院排查报告（盖章扫描版）于12月20日前报省教育厅。

2. 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12月21日—2022年1月20日）。各高校要持续开展清理工作，对于自查阶段已查处的违法违规信息，要建立台账，并定期开展复查，做到一清到底；对于涉及多个单位（部门）的问题线索，要按照任务分工，及时移交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清理。如有涉及跨省、境外等需要国家有关部门处理的问题线索，请填写《跨区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违法违规广告发布行为问题线索汇总表》（见附件1-1），报送至省教育厅。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教育培训广告的监测监管。

3. 总结巩固阶段（2022年1月21日—2月20日）。省教育厅将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安厅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通过调阅资料、访谈座谈、实地调查等方式，全面督查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违法违规广告发布问题整改情况，重点检查问题整改是否到位、见底，成效是否明显等。对履职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彻底的单位视情况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或通报等处理措施。

三、组织实施

1. 省教育厅会同省市场监管局、省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安厅成立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建立部门间沟通协调、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监督惩戒等具有长效性、稳定性和约束力的工作机制，广泛征集问题线索，建立案件台账，运用行政处罚、刑事打击、信用监管等手段进行综合治理。

2. 各地有关部门、各高校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成立工作组，具体负责专项整治行动工作。

四、线索征集

为进一步提高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专项整治行动的针对性和开放性，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有关单位设专项整治行动热线电话。省教育厅设立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专项整治行动问题线索征集的电子邮箱。问题线索要事实清楚，内容详实。单位反映情况的，请出具正式函

件并加盖公章；个人反映情况的须采用实名。

省教育厅联系电话：0591-87091515，电子邮箱：
jytzcc@fjsjyt.cn；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0591-87530285；

省网信办联系电话：0591-86309920；

省通信管理局联系电话：0591-83175137；

省公安厅联系电话：0591-87094409。

附件 1-1：跨区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违法违规广告发布行为
问题线索汇总表

跨区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违法违规 广告发布行为问题线索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违规信息发布渠道类型	违规网站、软件等名称	违规信息网址及截图	ICP 备案地或工商、民政注册所在地（选填）	截取时间	备注
1	网站（如：搜索引擎、电商平台等，请注明）					
2	软件（如：手机 APP、浏览器弹窗等，请注明）					
...						

注：可将违规信息发布相关详细证据作为附件提供。

(主动公开)

抄送：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印发
